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提名政策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1. 宗旨

- 1.1.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最能履行董事職責的人員組成，並具備與本公司業務、行業和戰略目標相關的能力、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背景的適當組合。
- 1.2. 本政策列明了本公司提名和遴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所採用的關鍵原則、流程和程序。

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2.1. 提名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負責物色和評估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向董事會提名或提供意見。
- 2.2. 委任董事的責任最終由董事會承擔（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3. 提名程序

3.1. 物色候選人

- (i) 提名委員會須透過不同管道甄選合適的候選人，包括推薦、邀請、外部招募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

3.2.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須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格（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包括其獨立性），並隨後確定和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董事職責的資格。

- (ii)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供其審議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3.3. 重選董事

- (i) 對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具備履行董事職責的資格（以及其是否繼續保持獨立性，並遵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則及規章中適用的任期限制要求）。
- (ii)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3.4. 股東提名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載於《股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該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4. 遴選準則

4.1. 在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詳見本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物色合適人選並提出提名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因素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i) 候選人的資歷、能力、經驗和專業知識，須足以有效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須充分考慮候選人的能力、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的適當組合，以及集合與本公司業務和行業相關且適當的工作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
- (ii) 董事會當前的結構、規模、組成、技能表、多元化概況和需求，包括一個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均衡架構，以便在董事會中確立強大的獨立元素而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 (iii) 本公司可用於評估候選人合適性的其他資料，包括其誠信聲譽、成就、專業地位，以及時間投入和參與意願方面的承諾；

(iv)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

(v) 參考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5. 審議及修訂

本提名政策須經提名委員會隨時審議，或根據本公司需要，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審議。提名委員會須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酌情考慮及批准。

6. 披露及公佈

6.1. 本提名政策載於公司網站 *info.sanmiguel.com.hk*，以供公眾查閱。

6.2. 本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和準則，將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